

文件

鞍 鞍 鞍 山 市 市 民 政 局 局 局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鞍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鞍民发〔2020〕49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非法和无备案养老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消防救援大队，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消防救援大队：

为优化全市养老服务市场，促进养老服务快速发展，现将《鞍山市非法和无备案养老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0年10月21日

鞍山市非法和无备案养老机构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优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按照市政府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非法和无备案养老机构清理整顿工作。规范养老机构运营，坚决取缔打击非法经营的“黑”养老机构，规范管理无民政备案的经营性养老机构，确保入住在我市养老机构老年人的财产和生命安全，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建立健全鞍山市养老机构规范管理体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目标，通过联合专项整治，全面清理整顿全市养老机构经营秩序，整改、关停我市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以及非法经营的“黑”养老机构和无民政备案的经营性养老机构，确保全市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对全市范围内“无证”的养老机构和无民政备案的养老机构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登记。

（二）对排查过程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及时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其在期限内进行整改。

(三) 对各类专业设施、设备和安全设施不达标的养老机构，按照相应的管理规范及时完善整改，做到安全设施健全，服务设施达标，不断增强安全消防意识。

(四) 对不符合养老机构举办条件且无照经营的“黑”养老机构、不符合民政备案条件且已登记经营的民办养老机构，要采取有力措施令其停止营业同时对其进行告知；对不具备消防、民政等部门规定的经营条件的，要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于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经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配合和接受检查的养老机构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三、整治时间及步骤

(一) 全面排查阶段(2020年11月2日至11月15日)

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利用“网格化”，在本辖区内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及非法经营社会养老机构的名称、位置、负责人等具体情况进行详细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并于11月15日前，将排查结果上报到市民政局。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

依据排查情况，市民政局联合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对不符合养老机构举办条件且非法经营的“黑”养老机构和不符合民

政备案条件且已登记经营的民办养老机构进行集中整顿。市民政局对养老机构备案条件进行核查，联合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组成专项整治工作组，发挥各自部门的职能作用，对非法和无备案养老机构开展依法处置，并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做好老人的安置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负责机构取缔后，对入住老人进行疏散及安置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高度重视本次的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做好牵头工作，各职能部门要组织专职人员参加此项工作中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持依法行动，严格执法，形成合力。

（二）专项整治工作组要按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法，形成合力，坚决关停或取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使我市养老工作更加规范，对这次专项整治工作中，不作为或乱作为的单位及个人，实行问责追究。

（三）对被关停或取缔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入住老人，各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民政部门要认真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动员其子女把老人送到条件标准合格的养老机构或暂时接回家居住，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妥善处理清理整治行动引发的其他问题。

(四) 专项整治活动结束后，要严防无照和无备案的养老机构“回潮”。各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养老机构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建立监管工作台账，做到发现一处，上报一处，查处一处。对未履行职责漏报或瞒报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附件：全市工商登记及黑养老院未在民政备案统计表

附件

全市工商登记及黑养老院未在民政备案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养老机构名称	养老机构性质	经营性养老机构工商局登记时间	许可部门
1	海城市	海城市鑫和养老院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6年3月8日	未备案
2	海城市	海城市响堂管理区新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6年9月21日	未备案
3	海城市	海城市华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6年11月9日	未备案
4	海城市	海城市西柳镇宏洋老年公寓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6年12月23日	未备案
5	海城市	海城市和谐残老人公寓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7年1月12日	未备案
6	海城市	海城市响堂管理区爱的家园老年公寓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7年4月4日	未备案
7	海城市	海城市南台镇裕松源老年公寓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7年8月2日	未备案
8	海城市	海城市兴海区鑫燕老年公寓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7年8月3日	未备案
9	海城市	海城市康泰老年公寓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7年11月6日	未备案
10	海城市	海城市所依老年公寓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7年11月8日	未备案
11	海城市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幸福养老院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8年1月18日	未备案
12	海城市	海城市岔沟镇新起点老年公寓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8年7月12日	未备案
13	海城市	海城市鼎寿城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8年7月27日	未备案
14	海城市	海城市圣祥养老中心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8年12月19日	未备案
15	海城市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幸福养老院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8年1月18日	未备案
16	海城市	海城市王石镇享福老年公寓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9年1月29日	未备案
17	海城市	海城市四方温泉老年公寓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9年3月5日	未备案
18	海城市	海城市响堂区真如精舍素食养老院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9年4月3日	未备案
19	海城市	海城市英洛锦颐年老年公寓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9年5月5日	未备案
20	海城市	海城市亿家馨老年公寓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9年5月15日	未备案
21	海城市	海城市福寿园老年公寓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9年5月16日	未备案
22	海城市	海城市鑫升养老院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9年9月19日	未备案
23	海城市	海城市聚康老年公寓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9年11月7日	未备案
24	海城市	海城市福恬养老公寓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9年11月11日	未备案
25	海城市	海城市南台镇福音养老院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9年12月26日	未备案
26	海城市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胜国老年公寓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9年6月17日	未备案
27	台安县	鞍山温馨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9年7月25日	未备案
28	台安县	高力房镇小高村养老院	黑养老院	2019年	2020年3月取缔

29	铁东区	铁东区水峪龙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9年4月10日	手续不全，不予备案
30	铁东区	天源养老院	黑养老院		黑养老院,2020年3月已打击处理
31	铁东区	爱心港湾家庭护理院	黑养老院		黑养老院,2020年3月已打击处理
32	铁东区	龙兴养老公寓	黑养老院		只是挂养老机构牌子，实际是龙兴大酒店，已办理工商执照 2020年3月 已交由市场监督局处
33	铁西区	福乐园养老院	黑养老院	2017年	养老机构内因违章建筑占压燃气管道，未经民政系统许可。
34	立山区	立山区祥乐园养老院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7. 04. 14	未备案
35	立山区	立山区钢都养老院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7. 04. 13	未备案
36	立山区	立山区和和养老院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7. 04. 20	未备案
37	立山区	立山区享福养老院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7. 04. 12	未备案
38	立山区	立山区向洋养老院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9. 11. 07	未备案
39	千山区	福康养老院	黑养老院	2019年	已于2020年3月份劝停
40	千山区	康辰二部（大屯镇佳合养老院）	黑养老院	2019年	已于2020年4月份劝停
41	千山区	五福之家	黑养老院	2019年	已于2020年6月份劝停
42	千山区	福寿缘养老院二部	黑养老院	2019年	已于2020年7月份劝停
43	千山区	汤海龙庭18号楼	黑养老院	2019年	已于2020年8月份劝停
44	千山区	甘泉镇养老院（春秋田）	黑养老院	2019年	已于2020年9月份劝停
45	千山风景区	千山风景区老来乐老年公寓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019年12月24日	未备案